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委派 通知单

根据《建筑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由我局对你单位新建的广德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2#厂房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。该工程由陈武星担任监督组长，程彦泽担任监督员组成监督小组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。

根据《宣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该工程被确认为一般风险(III级)项目，请监督组成员按照一般风险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。



2022年6月16日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关于对广德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 2#厂房 项目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

根据《宣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文件要求,由于该工程在第三季度执法检查中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,质量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,根据文件中分类动态调整要求,对该项目风险等级进行提级监管,既由原来的III类提升至II类,提级时间6个月。请监督组成员及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
